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44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由于工作原因，董事 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Thomas Vöhringer 先生、曹效军先生及黄丽萍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 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 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丁福如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组成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Jürgen Vöhringer	Jürgen Vöhringer、丁福如、曹效军
审计委员会	黄丽萍	黄丽萍、刘敦银、唐勇
提名委员会	曹效军	曹效军、刘敦银、黄丽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勇	唐勇、丁福如、曹效军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敦银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孙振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孙振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孙振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林海公路 7001 号

电话：021-67192899

邮箱：zqswb@vohringer.com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陶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吉富堂先生、李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晓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晓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林海公路 7001 号

电话：021-67192899

邮箱：zqswb@vohringer.com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解锁 3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676,096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

次解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刘敦银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1、**刘敦银**，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卡帝乐鳄鱼（苏州）有限公司企划经理兼上海分公司首席代表，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冠军建材集团行销处企划部科长、副理（主持工作），2004年1月至2010年1月先后任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兼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任杭州富泉投资有限公司 CEO 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

2、**孙振伟**，曾先后任职于揖斐电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丽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先后担任项目经理，投资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位。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至今担任上海菲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3、**陶媛**，1989年至1998年历任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出纳、财务主管、财务经理，1998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新发展亚太万豪酒店财务副总监，2012年至今先后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8年至今担任上海菲林格尔木业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4、**吉富堂**，2003年至今历任菲林格尔有限生产部组长、技术质量部主管、品质技术经理、研发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今担任先后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9年至今担任上海菲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李赞**，1998年至2000年担任启迪化工（深圳）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0年至2002年担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4年至2005年担任广东新的科技集团营销部长，2005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申花厨卫制造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年至今历任菲林格尔强化复合地板销售总监、实木复合地板销售总监、营销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今先后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8年至今担任上海菲林格尔木业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